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22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继胜、陶椿、许忠平、高建平、郦琦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2018年交易金额（万元）	2017年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借入资金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市场定价	50,000.00	1050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	—	50,000.00	0	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浙江莱茵达智慧地产有限公司、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莱茵达大厦部分办公用房、莱茵旺角7号部分商业用房、南通藏珑项目部分商	市场定价	750	347.94	86.99

		业用房				
接受关联人商标使用权授权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许可	—	无偿	无偿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

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高继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纺织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梯、家用电器、煤炭（无储存）、矿产品、木材、木浆、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及仓储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及系统集成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止当前，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工作尚未结束。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共持有本公司股票614,920,180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70%，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资产、业绩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2、浙江莱茵达智慧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地产”）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19楼1903室

法定代表人：许忠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地产为莱茵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莱茵达控股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资产、业绩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3、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郡置业”）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66-21、66-22号

法定代表人：许忠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

枫郡置业为莱茵达控股全资子公司智慧地产之全资子公司，智慧地产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资产、业绩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为支持本公司体育事业的发展，由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使用资金。根据当前金融机构贷款给一般企业的利率水平，以及参考当前企业间资金拆借市场的利率水平，2018年公司拟支付给莱茵达控股集团的利率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根据此利率水平，2018年应支付利息预计不超过2,610万元人民币。

2、为支持本公司的发展，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3、公司将莱茵达大厦部分办公用房、莱茵旺角7号部分商业用房、南通藏珑项目部分商业用房出租给莱茵达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使用，并向其收取租金，上述租赁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4、根据莱茵达控股集团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莱茵达控股集团许可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偿使用其持有的第1559968、1511887、4139700、4139749号商标。莱茵达控股集团已就许可公司使用该等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备案申请，许可期限至该等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由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使用资金和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资金需求，并努力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

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所有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